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保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偽證等罪，合於數罪併罰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保升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判決確定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」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第一、二審法院而言，如案件上訴於第二審法院，因上訴不合法而駁回，或未及判決即撤回上訴者，因第二審法院並未就該案犯罪事實為判決，自以第一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若檢察官所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法院，並非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該法院本無管轄權，即應從程序上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9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前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113年度訴字第66號判決判處如各該編號所示之刑，嗣受刑人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0號判決以受刑人「上訴顯無具體理由」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

67條前段、第372條規定，自程序上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，此有前揭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依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雖為附表所示各罪之確定判決法院，然該等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仍為第一審法院即臺東地院，而非本院。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柏憲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慧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機關及案號	最後事實審	判決日期	確定判決	確定日期	可否易科罰金	可否易服社會勞動	備註
1	偽證罪	有期徒刑4月	111年2月24日、同年7月6日、同年11月17日	臺東地檢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90、191、192、193、194號	花蓮高分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0號	114年6月9日	同左	114年7月11日	否	可	
2	竊盜，共2罪	有期徒刑8月	112年1月11日					114年6月9日	均否	均否	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
		有期徒刑8月	112年1月24日								
3	偽造文書罪	有期徒刑6月	112年1月11日					114年7月11日	均可	均可	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
4	詐欺未遂，共2罪	有期徒刑3月	112年1月11日					114年6月9日			
		有期徒刑3月	112年1月11日								
5	詐欺	有期徒刑5月	112年1月11日					114年6月9日			
6	恐嚇取財未遂	有期徒刑5月	112年1月11日					114年6月9日			
7	竊盜未遂	有期徒刑6月	112年2月10日					114年6月9日			